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32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3月6日

目 录

剑桥大学回应多国意见征询：应追求公平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政策.....	3
英伟达：与安妮图书馆的联系并不能证明侵犯版权.....	6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联合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欧盟近一半 GDP，占总就业岗位 1/3.....	10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新援助.....	13

阿联酋颁布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1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延长国际专利申请援助计划.....	17
赞比亚全面修订商标法：品牌所有者需关注的重点内容...	19
人工智能提示词：美国新型的知识产权形式.....	21
印度：知识产权在体育领域的作用.....	31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的五大趋势.....	36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版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资格指南 ——对人工智能驱动抗体发现的关键影响.....	45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的主要变更及影响.....	50

剑桥大学回应多国意见征询：应追求公平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政策

随着各国政府就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LLM）展开意见征询，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sessment）持续推动建立许可安排，以保护全球创意产业。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剑桥已就印度政府、欧盟及英国政府的意见征询作出回应。

剑桥大学及英国出版商协会等主流声音一直呼吁人工智能模型公平使用受版权数据。据剑桥大学官网，这包括：公开用于训练 LLM 的版权内容信息、为此使用支付公平报酬、清晰标注来源材料，以确保版权所有人获得其作品应有的认可（并有助于建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靠性的信任）。

2025 年 2 月，剑桥回应英国政府一项可能赋予人工智能公司无限制访问版权作品权利的提案（除非权利人主动“选择退出”），警告该做法将使科技公司能够在缺乏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抓取版权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和学习资料。回应强调，有效且经证实的许可解决方案已然存在，并正被部分人工智能公司采用。

近几周，剑桥已向欧盟及印度政府《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工作文件》提交意见征询意见。

欧盟意见征询聚焦 2024 年《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版权所有人目前可使用的“选择退出”

机制。

剑桥的回应质疑这些机制的有效性，认为其当前尚不足以确保版权作品不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在印度，政府正就一项平衡人工智能创新与版权的提案征求意见。其核心为"混合模式"——通过一次性固定费用获取所有版权内容的一揽子许可，版权所有人从中获得收入分成。

"混合模式"旨在简化许可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并确保人工智能系统训练内容的公平获取。

然而，剑桥在意见征询回应中指出，这些目标不仅无法实现，且"混合模式"将从根本上颠覆版权法基础，对印度及其他地区的创意产业造成损害。

回应主张采用已证明有效的现有集体与个人许可解决方案，认为这将最有利于支持印度

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南亚区董事总经理阿伦·拉贾马尼（Arun Rajamani）表示：

"合乎道德且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取决于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在其作品被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时获得适当认可和补偿。随着政策讨论持续，重要的是考量所提方案是否能以平衡有效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最重要的是，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努力应寻求保护创作者和权利人的权利，其作品对开发高质量、可靠的人工智能技术至关重要。作为与印度有

着深厚联系的教育机构和出版商，剑桥认识到负责任开发的人工智能系统具有为社会带来重大利益的潜力。确保创作者获得公平认可和补偿，仍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剑桥大学出版社董事总经理兼出版商协会主席曼迪·希尔表示（Mandy Hill）：

"世界许多国家从创意产业的产出中获得了巨大的文化和经济利益。但这些产业正受到大型科技公司拒绝为已用于或正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的内容采用现有有效许可安排的威胁。

剑桥支持人工智能创新、负责任的许可以及与科技行业的合作。实现这一平衡的关键在于，政府在制定人工智能政策时应维护版权的法律基础，以避免对创意产业造成损害。"

剑桥大学出版社与考试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凯蒂·谢雷特（Catie Sheret）表示：

"尽管立法和监管辩论仍在继续，重要的是认识到版权已为创作者和内容所有者提供了有意义的保障：在大多数关键市场，对受保护作品的大规模商业性文本与数据挖掘并非'法外之地'，而是受到现有权利、选择退出机制、合同条款及数据库保护的限制。当今真正的问题并非权利缺失，而是这些不同权利带来的实践与法律摩擦。我们倡导基于全球现有版权框架，采取审慎、公平、连贯的做法。"

英伟达：与安妮图书馆的联系并不能证明侵犯版权

英伟达 (NVIDIA) 已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动议，要求驳回一起扩大的版权侵权集体诉讼，主张原告作者未能证明其书籍实际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这家芯片巨头表示，仅与安妮图书馆 (Anna's Archive) 进行联系并不构成侵权，并对修订后诉状中的几乎所有新指控提出质疑。

上个月，媒体曾报道过这起扩大的集体诉讼：多名作者指控英伟达利用数百万本盗版书籍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诉状引用了内部邮件，显示英伟达曾联系安妮图书馆，寻求对这家影子图书馆海量藏书“高速访问”。在被告知材料的非法性质后，英伟达高管据称仍给予了“绿灯”放行。

如今，英伟达作出全面回应，提交了一份详尽的驳回动议，称原告的指控充满推测、模糊不清，且在法律上不成立。

联系安妮图书馆不等于侵权

在加州联邦法院，英伟达辩称，原告的指控建立在推测而非事实之上。

尽管诉状显示有证据表明英伟达曾就获取“数百万盗版资料”一事与安妮图书馆接触，但英伟达指出一个关键漏洞：原告从未明确指控英伟达从该影子图书馆下载了他们具体的书籍作品。

动议中指出：“诉状中关于安妮图书馆的唯一可成立事实，仅是英伟达‘联系过安妮图书馆’、对方提出确认请求，以及英伟达同意‘继续推进’。”

“仅仅与安妮图书馆代表有过接触，并不意味着英伟达获取了原告的作品。同样合理的情况是，英伟达并未获取。”

英伟达强调，原告严重依赖“基于信息与信念”（upon information and belief）的指控方式——这一法律用语本质上意味着这是一种有根据的猜测，而非能够以证据支持的陈述。。

安妮图书馆“支持”英伟达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报道发布后，安妮图书馆在 Reddit 上回应称，其团队从未与英伟达直接接触，暗示对方可能通过中间方操作。

该代表表示：“我们从未直接与英伟达直接打交道，所以他们很可能用了中间方来规避法律风险。但如果英伟达直接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以捐赠为交换提供高速访问。”

这一澄清是否有利于原告尚不明确，但英伟达在驳回动议中并未提及此事。

"撒网式"钓鱼取证

除了对安妮图书馆问题的反驳外，英伟达将修正诉状描述为一场钓鱼取证，包含“不当兜底指控”，针对该公司几乎所有曾涉及的人工智能模型和数据集。。

原诉状仅聚焦于 NeMoMegatron 模型家族和 Books3 数据集。但修正版本现提及未指明的"NVIDIA LLMs"、未命名的"内部模型"、未定义的"NextLargeLLM"模型，以及未具体说明的"其他影子图书馆"。

在提交更新诉状后不久，作者发出了新的证据开示请求，针对这些新增模型和数据集。

"原告对无限证据开示的追求，通过其提交后送达的大量证据开示请求得到证实，"英伟达写道，作为所谓钓鱼取证的进一步证据。

原告未能证明其书籍被实际使用

除安妮图书馆外，修订后的诉状还新增了多个影子图书馆，包括 Bibliotik、LibGen、Sci-Hub、Z-Library 和 Pirate Library Mirror。

然而，英伟达指出，该诉状缺乏证据证明公司曾下载过原告作者的书籍。同样，也无证据表明这些特定书籍或数据集被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LLMs）。

例如，针对 Nemotron-4 系列模型，原告仅推测由于训练数据量庞大且包含书籍，就必然涵盖了他们的作品。英伟达驳回了这一推论，强调推测不能替代事实。

驳回动议中明确写道：“缺乏事实性指控证明用于训练 Nemotron-4 15B 和 Nemotron-4 340B 的数据包含原告作品，因此针对这些模型的指控应予驳回。”

辅助侵权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修订后的诉状新增了两项法律主张：辅助性版权侵权（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和替代性版权侵权（vicarious infringement），指控英伟达通过提供工具协助客户下载“The Pile”数据集而构成间接侵权。

英伟达认为，这两项主张从一开始就无法成立。因为无论是帮助侵权还是替代侵权，都必须以第三方存在直接侵权行为为前提。但原告仅“基于信息与信念”推测其客户下载并使用了 ThePile 数据集，未能指明任何具体客户实施了侵权行为。

驳回动议中指出：“诉状虽列出了三名所谓英伟达客户，但并未指出其中任何一人被指控下载或使用了 The Pile。”

即便假设第三方存在侵权行为，原告也未能证明英伟达明知具体的侵权行为发生，或对这些行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英伟达强调，其 NeMo 框架提供的工具是可选的，客户可自主决定将其用于任何数据集——包括合法授权或公共领域的数据。

“NeMo 框架具备大量非侵权用途”，英伟达在文件中援引判例指出，当一项技术产品具有合法且重要的使用场景时，不应因此承担侵权责任。

英伟达请求驳回相关主张

总体而言，英伟达请求法院驳回所有扩展主张，包括新

增模型、新增影子图书馆以及与安妮图书馆的所谓联系。

该公司进一步主张，应完全驳回辅助性版权侵权及替代性版权侵权主张，理由是并无证据证明特定书籍系盗版所得。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版权侵权主张——即指控英伟达使用 Books3 数据库训练其 NeMo 模型——并未被纳入本次动议。英伟达计划在庭审或简易判决阶段予以反驳，其抗辩可能主要依赖合理使用原则。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联合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欧盟近一半 GDP，占总就业岗位 1/3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于近期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各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状况的联合报告。通过分析欧盟内部的知识产权注册情况来识别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两个机构得出了结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几乎贡献了整个欧洲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一半，并提供欧盟约 1/3 的就业岗位，且这些岗位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欧盟整体就业水平。

商标密集型产业对欧盟 GDP 贡献最大

在一项针对 2021 年至 2023 年间 361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及其对欧盟经济影响的研究中，EUIPO 和 EPO 发现，

在两年的研究期间，那些企业人均知识产权拥有量高于平均水平的产业，为欧盟 GDP 贡献了 7.7 万亿欧元。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中，商标密集型产业贡献了 39.1%，在研究期间跟踪的总价值中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专利密集型产业（18.4%）和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16.1%）。该研究跟踪了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

就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这三大核心权利而言，知识产权租赁实体位列各产业之首，同时这些实体在植物新品种权的人均申请量上也处于领先地位。商标密集型产业的知识产权注册也受到运输设备制造商、发酵饮料蒸馏商和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基金的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的领先者则为动力手工工具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家用电器制造商；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的注册则受到运输设备制造商、家具与地毯批发商以及珠宝制造商的推动。

超过 6500 万人受雇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欧盟总劳动力的近 1/3，这份 EUIPO—EPO 联合研究得出结论，这些产业的员工比其他产业的员工享有 40.9% 的平均工资溢价。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总就业中所占的份额也在持续上升，2021 年—2023 年达到 6%，高于 2017 年—2019 年的 30.1%。正如该研究的执行摘要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创意产业员工更高的薪酬，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人均创造更高附加值的事实相一致。

在研究期内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吸引了近 90% 的风险投资资金

研究显示，知识产权还推动了欧盟的对外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驱动型产业占欧盟出口总额的 78.3%。尽管欧盟也从这类产业大量进口相关商品与服务，但由于欧盟知识产权相关出口的价值较高，仍实现了 1080 亿欧元的贸易顺差。除了助力欧盟内部市场的运行（为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企业在本地创造了 720 万个就业岗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欧盟出口总价值的 63%，这一比例甚至高于其对欧盟 GDP 的贡献，同时也支撑了欧盟超过一半与出口相关的就业岗位。

风险投资对于初创企业向上扩展业务的能力至关重要，欧盟的知识产权机构发现，在研究期间，约 88% 的初创企业投资资金（约合 707 亿欧元）流向了从事知识产权密集型业务的企业。尽管对这些企业的投资存在风险，但联合报告的结论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投资者积极将资金投向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以期获得相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初创企业更优厚的回报。

这项 EUIPO 与 EPO 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研究，更新了两机构在 2022 年发布的上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欧盟经济表现的联合报告中的多项发现。除了支持更大比例的劳动力就业外，知识产权驱动型产业对欧盟 GDP

的贡献也从 47.8%略微上升至 47.9%。该报告指出，制药企业、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和电力生产商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主要贡献者。

此外，这份两机构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报告，也与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期联合发布的另一项研究——《假货贸易与劳动剥削》——形成了鲜明的参照。该项研究指出，现代奴隶制和劳工虐待并非假冒贸易的副产品，而是全球假货贸易得以持续的结构性支撑，并因允许非法贸易继续发展的薄弱法治而不断被强化。相比之下，该报告表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所支持的产业，能够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工作岗位，反映出知识产权价值不断提升的社会意义。

相比之下，两机构的报告显示，知识产权通过其不断增长的价值，支持了提供更高生活质量的就业岗位，这得益于法律对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新援助

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重启中小企业基金——“为商业提供创意”（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新一期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

费用报销的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更便捷地获得产业和知识产权保护。资助申请可根据企业各自需求独立提交，但需考虑以下问题：资助不具有追溯效力，不覆盖已授予权利的续展费用，且将按申请顺序审批，直至可用资金用尽。

基金的运作方式

1、商标和外观设计

报销在欧盟成员国、地区或欧盟层面提交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费用的 75%，包括额外类别、审查、注册、公告及延期公告费用；

通过马德里商标体系或海牙外观设计体系在欧盟外提交的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报销基本费用的 50%；

每家企业最高报销额度：700 欧元。

2、专利

国家专利：报销 75% 的官方申请费用及现有技术检索报告费用，每项最高报销额度为 1000 欧元；

欧洲专利：报销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申请时缴纳的申请费和检索费的 75%；

法律服务：报销由合格专利代理人撰写并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所发生费用的 50%；

合计最高报销额度为 2500 欧元。

3、植物新品种

报销向欧盟植物新品种局（CPVO）提交植物品种权申请时所产生的申请费和审查费的 75%；

最高报销额度为 1500 欧元。

4、知识产权诊断服务（IP Scan）

该项基金还包括一项战略性工业与知识产权诊断服务——IP Scan。该服务旨在帮助中小企业识别自身知识产权资产、潜在风险与商业机会，并在可能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提供专业建议。

该服务享有高额报销比例，旨在助力中小企业自起始阶段即制定坚实的知识产权战略。

哪些企业可以从 2026 中小企业基金中受益？

凡在欧盟设立、从事经济活动且符合欧盟委员会标准的中小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均可申请。企业分类如下：

1、微型企业：

少于 10 名员工；

年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欧元。

2、小型企业：

少于 50 名员工；

年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欧元。

3、中型企业：

少于 250 名员工；

年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小于或等

于 4300 万欧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阿联酋颁布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颁布了《2025 年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8 号联邦法》，标志着该司法管辖区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律框架的重大更新。

新法律废除了 2009 年第 17 号联邦法，使阿联酋完全符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标准。该法旨在加强植物育种者的权利，鼓励农业创新，加强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战略，体现阿联酋向可持续、创新驱动型农业转型的更广泛布局。

在新框架下，气候变化与环境部将建立一个专门的植物新品种登记处，为植物新品种的登记和保护构建一个集中化系统。法律保护范围也已扩大到涵盖所有植物属和种，并为评估新颖性和显著性制定了更明确的标准。

该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植物新品种登记官的责任，并界定了育种者权利的范围，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符合新颖性、显著性、一致性与稳定性四项标准的植物新品种将获得保护，大多数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 20 年，树木和藤本植物则可延长至 25 年。

为确保能够有效实施，该法还引入了强有力的执法措

施，包括对违规行为处以最高 3 年监禁和最高 25 万迪拉姆（6.8 万美元）的罚款。

2025 年第 8 号联邦法的颁布对在阿联酋市场经营或计划进入阿联酋市场的植物育种者、农业企业、研究机构和投资者而言，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延长国际专利申请援助计划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延长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新申请的提交援助计划，使发明人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在全球市场上保护他们的技术。

PCT 提交援助计划会免除部分费用，并就 PCT 体系及其申请程序提供技术咨询。

根据该计划，小型实体可免缴 200 美元、大型实体可免缴 600 美元的初步检索费，同时分别免除 150 美元和 300 美元的初步审查费。

该计划的技术咨询服务将指导申请人熟练使用 PCT 体系，明确指出虽然 PCT 不授予单一国际专利，但它允许通过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在多个缔约国产生效力。

根据现行的指南，IPOPHL 已将该计划配额扩大到 100 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符合资格者包括：菲律宾个人发明人，以及作为创新与

技术支持办公室网络成员的高等教育机构。选择 IPOPHL 作为首次申请受理机构的外国申请人也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IPOPHL 代理总干事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敦促发明人“充分利用该计划，确保他们在打击侵权者时拥有坚实的知识产权权利基础，从而能够更轻松地拓展新市场”。

专利局局长（代）克里斯蒂娜·P. 德·古兹曼（Cristina P. De Guzman）则表示，PCT 对发明人至关重要，因为专利保护是地域性的，这意味着技术仅在已授予专利的国家受到保护。她补充道：“因此，发明人必须通过专利在其计划开展业务——无论是销售、分销还是制造——的每个市场保护其技术”。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的 PCT，简化并降低了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成本和程序。该制度允许来自条约缔约国的申请人通过一个国家受理机构提交一份国际申请，而无需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分别提交申请。

自 2001 年加入 PCT 条约以来，菲律宾今年迎来成为 PCT 缔约国的 25 周年。自此，PCT 已发展成为拥有 158 个缔约国的全球性体系。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赞比亚全面修订商标法：品牌所有者需关注的重点内容

赞比亚已步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2023 年第 11 号商标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这是该国商标体系在过去 60 多年来出现的首次重大更新，引入了早已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现代保护措施。尽管该法案是一大进步，但部分内容，特别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尚未完全生效，企业应在未来的 1 年里密切关注发展动态。

现代化的商标框架

新法案取代了 1958 年的法律，针对当今的商业环境提供了更清晰、更灵活的结构。在新的配套《条例》发布之前，1994 年的《条例》及现行官方费用将继续适用。

品牌资产保护范围更广

企业现在可以注册更广泛的商标权利，包括：

服务商标；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非传统商标，例如形状、颜色和声音。

这一扩展范围使公司能够保护其品牌标识中的更多元素。

更强的执法工具

该法案引入了更完善的机制，可帮助权利持有人更有效地保护其品牌：

更清晰的异议、撤销和侵权处理程序；

更强大的权利救济措施；

关于不正当侵权威胁的条款；

边境控制和反假冒措施。

这些更新增强了品牌执法力度，并有助于营造出更安全的贸易环境。

赞比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一项重大进展是赞比亚正式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

该议定书旨在：

使赞比亚能够成为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定国；

使赞比亚企业能够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注册。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缺乏针对《马德里议定书》的具体实施条例，该体系目前尚未投入运作。关键的流程，如审查时限、临时驳回规则和费用结构等仍有待确定。因此，目前指定赞比亚的国际申请尚无法进入到注册阶段。

总结

赞比亚的新《商标法》是一次受欢迎的、迟来的全面修订，它扩展了保护范围，加强了执法力度，并为国际注册铺平了道路。尽管《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尚不完善，但总体而言，这些变化对于在赞比亚运营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是一个

重大进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人工智能提示词：美国新型的知识产权形式

人工智能提示词是否是企业最有价值的人工智能形式之一？

引言：人工智能提示词与知识产权法律

每天，人们都在阅读着有关“人工智能会如何从未来概念演变为日常商业工具”的故事。虽然大量的讨论都聚焦于人工智能模型本身，但真正的价值可能在于提示词，即那些塑造出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有用结果的详细指令。对企业而言，这些提示词可以代表专有知识、操作捷径，甚至是一种知识产权形式。本文探讨了为何人工智能提示词是一种新型知识产权，以及企业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来保护这些宝贵的资产。

“人工智能提示词可能成为企业人工智能新皇冠上的明珠。”

本文将首先讨论人工智能的概况，特别是人工智能提示词。接下来，文章将会分析一个示例性的人工智能提示词，以了解其功能、作用以及企业会如何利用此类提示词来提高效率。然后，本文将探讨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和商标）以及可用于保护提示词的合同条款，例

如保密协议。最后，文章将就哪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可能为人工智能提示词提供最强保护，给出具体建议。

深入理解人工智能提示词及其商业价值

撰写任何关于人工智能概况的文章都颇具挑战性，因为该领域发展速度极快，今天撰写的内容可能很快就会过时。鉴于此，本文将从宏观的角度讨论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则，旨在鼓励对这些议题进行全局性的分析。同时，文章也会启发人们进一步思考应该如何采取传统法律步骤来保护非传统的知识产权资产。

人工智能提示词是提供给诸如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 等模型的自然语言指令，以用于生成内容或见解。与传统代码不同，提示词通过语境和意图而非语法来指导人工智能。这些提示词的质量和创造性决定了人工智能输出的精确性和实用性。

提示工程（即有关如何设计出高质量提示词的艺术与科学）已迅速成为一项关键技能。企业现在会雇佣一些提示工程师来开发结构化的、可重复使用的指令库，这些指令库会捕捉该公司的专业知识、语气和流程。这些库代表了一种新兴的知识产权资本形式。

涉及人工智能提示词的法律问题扩展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提示词引发了关于所有权、作者资格和责任的问题。根据“雇佣作品”原则，员工在雇佣范围内

创建的提示词通常属于雇主（至少其版权属于雇主）。然而，为了避免争议，应要求承包商或顾问以书面形式转让所有相关的权利。

人工智能输出本身除非包含大量人类创造性的贡献，否则可能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因此，通过商业秘密和合同来保护提示词及其输出，可能相比于依赖版权法来讲是一种更可靠的策略。

商业秘密保护似乎为提示词库提供了最有力的法律框架。企业应限制访问、使用保密协议，并将提示词库标记为机密。提示词库，如同可口可乐的秘密配方或谷歌的算法，可以成为关键的竞争优势。

此外，合同保护也应嵌入雇佣、供应商和软件即服务（SaaS）协议中。这些合同应明确所有权、限制重复使用，并禁止人工智能供应商将提示词用于模型训练。

最后，责任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人工智能可能会无意中复制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歪曲事实或暴露个人数据。相关组织机构应审查人工智能输出结果，并确保遵守版权、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同时，还应仔细考虑暴露给大语言模型和其他类型人工智能的信息内容，以确保隐私和机密性不会因此类暴露而遭到破坏。

用于人工智能保护分析的示例人工智能提示词

为了对人工智能提示词进行更详细的分析，这里将从一

个简单的提示词示例开始，以说明人工智能提示词的一般结构和功能。此示例遵循一个简单的结构：提示词的“名称”，以便可以重复使用；输入内容；要求人工智能引擎遵循的处理过程；期望的输出结果。以下是供 ChatGPT 使用的实际提示指令：

此指令名为“博客推广包”，它输入了一篇博客文章的统一资源定位符（URL），并导出以下内容：

显示在屏幕上；

保存到 Word 文档中：

1 篇详细的 PSL 文章，用于在个人领英（LinkedIn）页面上发布。该文章应吸引读者点击超链接查看相关博客文章以获取更多信息，长度至少为 4 段到 6 段，文末应有指向相关博客文章的清晰行动号召；

1 篇长度为 3 段到 5 段的文章，将在公司 LinkedIn 页面发布，用于总结博客文章，以一个吸引人的开头开始，并以引导读者点击博客文章获取要点结尾，并包含一个指向博客文章的“阅读更多”行动号召超链接；

3 篇用于在个人 LinkedIn 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文章的 LinkedIn 帖子；

3 篇用于在公司 LinkedIn 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文章的 LinkedIn 帖子；

3 篇将在公司 Google 商家档案页面上分享、推广该博客

文章的额外帖子；

所有内容应以专业、信息丰富且温暖的语气进行撰写，可以略带锋芒，不要使用过多的形式主义或法律术语；

我们的目标受众是企业内部律师、C 级高管、企业家和知识产权律师；

请使用博客文章的主要关键词来优化此内容的搜索引擎优化。

上述提示词将基于单篇博客文章生成大量“初稿”内容。尽管提示词中有详细说明，但是用户仍需不断调整人工智能输出结果，以最终获得期望类型的内容。这可以通过直接向 ChatGPT 提出请求或修改提示语言以包含详细信息来实现。

对于任何有过专业内容写作经验的人来说，可以迅速认识到拥有基于原始博客文章的次级内容集的初稿所具有的价值。例如，这个提示词包可能符合商业秘密的条件，因为它为所有人提供了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比较优势，只要它保持秘密状态。与任何商业秘密一样，所有者无法保护其不被第三方独立创造出来。

接下来，本文将讨论知识产权的各种类型，以及它们如何适用于保护提示词的价值。

可用于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知识产权类型

讨论知识产权通常从四大知识产权开始：

专利

专利可通过授予发明人在特定期限内（实用专利保护期通常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则为 15 年）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发明的专有权，来保护某一项工艺、机器、物质组成、制造品、无性繁殖植物和装饰性设计。这意味着未经专利所有人许可，他人在专利有效期内不得进行商业性的利用。

商标

商标是用于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文字、短语、符号或设计。它允许所有者防止他人在可能误导消费者并利用商标相关商誉的情况下使用令人感到混淆的近似标识。只要商标在商业中进行了使用，这种保护就可以持续，甚至可以是永久性的。

版权

版权可保护原创作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视觉艺术和艺术作品，例如书籍、电影、歌曲和软件。它不会保护构思，而是保护构思的具体创造性表达。版权保护期通常为创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对于由组织创作出的作品，根据情况可保护 95 至 120 年。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可保护那些因其不为公众所知而提供竞争优势的保密商业信息，例如工艺流程、配方、客户名单和定价以及营销策略。这些信息必须是处于保密状态的，且其经济

价值源于其保密性，方能获得保护。与商标类似，只要保持秘密状态，商业秘密就可以受到永久的保护。

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船体设计、电话号码和域名注册。

制定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知识产权策略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专利保护

根据提示词的复杂性及其变革性，在某些情况下，人工智能提示词可能符合专利保护的条件。如果获得专利，持有人将能够阻止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该专利方法。这组权利在市场上可能极具威力。例如，商业秘密通常无法用于阻止独立创建一套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第三方。专利权则伴随着某些重要的限制：通常，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保护期仅为 20 年；要求公开披露发明内容。后一项要求影响尤其重大，因为发明人可能面临在没有获得注册专利保证的情况下，将其人工智能提示词公之于众的风险。这种权衡取舍是为什么一些公司选择商业秘密路径的原因。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商标保护

在四大知识产权中，商标法可能是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免受竞争的、最没什么用处的知识产权形式。因为商标法保护的是来源标识，商标注册可能仅在提示词所有者以该商标作为产品来源标识，向公众销售提示词产品或服务时有用。如果没有专利或合同条款等额外保障措施，这种方法很可能

将提示词暴露给公众，从而导致其价值丧失。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版权保护

如果其中表达的构思和文字数量足够多，人工智能提示词很可能符合《版权法》下的文学作品资格。然而，寻求版权注册可能会削弱对提示词的商业秘密保护。首先，版权申请人必须向版权局提交寄存样本。对于软件代码，可以通过删节作为寄存样本的代码页面来至少部分地保持机密性。其次，如果版权所有人试图在版权侵权诉讼中强制执行版权，被告很可能会有权查看上述版权主张中所提到的人工智能提示词。如果提示词的秘密性不是主要目标，版权保护可能是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策略。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保护很可能是最大化人工智能提示词价值并保护其不被竞争对手和其他第三方发现的最佳途径。如上所述，商业秘密可保护那些因其不为公众所知而提供竞争优势的保密商业信息，例如工艺流程、配方、客户名单和定价以及营销策略。人工智能提示词很可能符合商业秘密法下可受保护的条件。只要提示词保持为商业秘密，此类保护可以是永久性的。与专利、商标和版权不同，商业秘密不需要通过“注册”来获得保护。相反，必须采取措施通过雇佣协议和独立承包商协议来保护其机密性，例如通过密码限制访问、基于“需要知道”原则限制访问以及其他合理措施。

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合同保护

通过合同法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提供了最简单且可能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虽然不被视为知识产权法，但合同条款可以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出很大作用。有效利用合同语言的例子包括：

雇佣协议，包含对提示词的保密和保护条款，以及员工向雇主的权利转让；

独立承包商协议，包含与雇佣协议类似的条款；

工作场所手册，规定隐私程序并限制对人工智能提示词的访问，类似于可口可乐公司一个多世纪以来为保护作为世界上最宝贵商业秘密之一的可口可乐配方所采取的措施；

最终用户协议和许可协议，类似于典型的软件许可协议，可防止向第三方披露、逆向工程以及不当使用许可材料。

最终思考：为何人工智能提示词是新型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提示词凝聚了相关机构的知识与运营专有技能，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转变为专有工具。那些将提示词视为宝贵知识产权并积极保护它们的企业，将引领下一个数字创新时代。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策略关键点：

将人工智能提示词视为宝贵的商业资产（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若披露风险较小，也可考虑版权或专利保护；

利用合同明确所有权、保密性和使用权；

若无人类作者参与，人工智能输出很可能无法获得版权保护，但该领域法律正在发展中；

避免将机密或客户数据输入公共人工智能工具；

定期审核提示词库的质量、合规性和安全性。

人工智能提示词与知识产权法常见问题解答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可以受到版权保护吗？

答：只有当它们是原创的且由人类作者创作时才可以。功能性或简短提示词很可能不受保护。当然，是否存在保护可能是一个程度问题。一套人工智能提示词合集可能被视为可受保护，类似于软件的源代码。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可以获得专利吗？

答：单个、简单的提示词很可能无法获得专利，但集成到新颖工作流程中的提示词系统可能符合专利保护条件。与软件相关的专利通常会面临所谓的“101 条款驳回”，该条款指 35 U.S.C. § 101 中关于可专利主题的定义。在诉讼中，这通常在根据 Alice 标准提出质疑后的动议驳回阶段出现。寻求专利保护还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披露寻求专利保护的内容。由于专利保护期有限（实用专利 2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15 年），这种披露要求可能是提交专利申请的强大阻碍，而且提交申请并不能保证专利一定获得授权，却需要先行披露。

问：人工智能提示词被视为商业秘密吗？

答：是的，如果它们具有机密性、拥有商业价值，并通过合理的安全措施加以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很可能是保护人工智能提示词价值最有效的方式之一。类似于可口可乐的配方，只要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其机密性，人工智能提示词理论上可以永久受到保护。然而，当第三方独立开发出形成竞争的人工智能提示词时，商业秘密保护则无效。此时需要专利保护才能阻止第三方的使用。

问：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答：人工智能输出可能侵犯版权、商标，包含错误，或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隐私法律。

问：员工或承包商创建的人工智能提示词归谁所有？

答：对于全职员工来讲，雇主通常拥有其在雇佣范围内创建的人工智能提示词的版权。对于独立承包商而言，应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公司是该作品所有权利（不仅仅是版权）的所有人。雇主和委托方应更新其雇佣协议和独立承包商协议，以确保任何形式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雇主或委托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知识产权在体育领域的作用

引言

如今的体育不仅是赛场上的竞技运动。它建立在一个基

于身份、内容和访问的高价值商业生态系统之上，而其中的每一个方面都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得以保障。知识产权及其提供的法律保护是确保体育经济价值并推动该行业向前发展的关键商业交易的基础。

例如，专利法鼓励体育设备的技术进步。商标法保护赛事、锦标赛名称、球队及其相关商品的独特身份，从而保障其商业收益。版权法规范广播权、现场直播、流媒体播放、授权录播、集锦片段和官方宣传片。此外，知识产权法还可用来监管许可和商品化协议，通过行业创造的收入流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简而言之，知识产权会以多种方式影响到体育领域，例如品牌塑造、赞助请求，商品化监管、盗版应对措施以及体育联盟、运动员和广播机构构建许可模式和进行维权的方式。

印度也适用公共获取保障机制。《2007 年体育广播信号（与印度广播公司强制共享）法案》规定，那些在印度国内较为重要的体育赛事应通过“向印度广播公司强制共享信号”这个方式，利用免费的广播来覆盖到最为广泛的观众群体。

在最近德里高等法院就 Star India Pvt. 起诉 Rogue Websites 一案发出的命令中，法院授予了一项“动态+”禁令以保护体育赛事的独家广播权。该命令指出，此类禁令对于遏制快速出现的盗版平台是必要的，并直接规定任何新发现的侵权网站都应被实时屏蔽，无需另行听证。

体育领域中的关键知识产权资产

印度的体育生态系统现在是一个以权利为主导的行业。一个联赛或俱乐部的价值不仅在于比赛结果，还在于其能够合法控制和许可旗下品牌、广播/内容以及与运动员和赛事相关的商业标识。

商标与仿冒行为

体育领域中最显而易见的知识产权就是品牌、联赛名称、球队名称、徽标、徽章、口号、官方商品标签、标题、标语及其他特征，上述这些统称为“商标”。就各自的背景而言，商标是来源标识，具有商业价值，因为它们建立了品牌与品牌所有者之间的专有联系。当一个商标被注册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即构成了《1999 年商标法》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在体育领域中，许多冲突也可能源于误导性的关联（甚至是在权利持有人根据商标制度注册其权利之前）。法律同样保护此类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依据是有关仿冒行为的法案。在实践中，商标法使得权利人能够针对模仿性品牌、假冒商品以及暗示不存在的虚假关联的营销行为采取执法行动。

版权法

根据版权法，原创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有资格获得保护。该保护授予版权所有人对作品（无论是戏剧、音乐、文学、艺术作品还是电影作品）享有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

于使用、商业化、复制或创作衍生作品、修改、向第三方授予许可以及部分或全部转让权利。在体育领域中，一项体育赛事包含众多组成部分，涵盖艺术品、徽标、口号、营销方案、球员或赛事照片、广播权、数字传播等，这些均受版权制度保护。例如，根据《1957 年版权法》，广播机构被赋予一项独特的法定权利，称为广播复制权。这项权利使获得授权的广播机构能够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转播或分发其广播信号。虽然体育赛事本身作为公开事件不归任何人所有，但广播信号及相关视听内容则享有法律保护。

运动员身份与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

保护体育运动员的人格权在“将运动员个人和团队作为品牌并实现货币化”这个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印度法律尚未出台名为“人格权”或“公开权”的专门法规，但法院已依据既定的民法原则审理了涉及运动员姓名、形象或身份标识的案件。在 Sunil Gavaskar 起诉 Cricket Tak & Ors.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确认原告“对其身份的所有方面享有人格权”，并颁布了临时指令，禁止被告未经授权便商业使用其姓名、形象和肖像，包括销售相关商品和发布相关内容，并要求移除此类侵权材料。

专利法

创新技术的进步推动体育领域从基础运动发展为有科学支撑的方法论。例如，融入传感器和通信技术的体育装备

可帮助运动员评估表现并找到需要改进的领域，从而提升体育赛事的水平和质量。

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也会影响体育领域，因为它们决定了体育设备或商品的外观和美感。这些方面增加了独特性，从而使产品更具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并提高其经济价值。

体育产业的许可与特许经营

知识产权是创造者的资产，可以进行商业化，即创造者可以将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出售或许可给第三方以换取对价。在体育领域中，知识产权（如体育赛事的广播权、与球队和俱乐部相关的商品、运动员的人格权、体育赛事的赞助权等）通常是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常常是法律纠纷的主题。因此，在体育领域，人们必须制定出严密完善的协议和合同，明确界定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知识产权。

结论

知识产权几乎渗透到现代体育产业的方方面面，从球队和运动员的品牌塑造到广播的商业化和技术创新。这些法律保护有助于确保收入流、保护声誉价值并激励创造力和投资。因此，包括球队、运动员、赞助商和媒体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必须了解并积极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蓬勃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的五大趋势

2025 年加拿大版权事务呈现渐进式发展。这些进展有望为未来几年人工智能领域及侵权救济措施的重大变革奠定基础，同时也凸显了诉讼当事人未能支撑主张基本要素时面临的挑战。以下是 2025 年加拿大版权法五大趋势，外加一项特别观察：

1、版权与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的更多诉讼

2024 年，加拿大内容创作者首次对生成式人工智能（AI）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其在 AI 训练模型中使用作品构成版权侵权。2025 年该趋势显著增长，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联邦及省级法院共收到至少 6 起集体诉讼，针对大型语言模型 AI 技术开发商提出各类版权及人身权侵权主张。其中至少一起魁北克诉讼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针对同一被告的诉讼结果悬而未决而暂缓审理。另一起诉讼获准修改集体认证申请，将拟议集体范围限定为魁北克居民，而联邦法院相关诉讼则提议将魁北克居民排除在集体之外。

2025 年，在最受关注的案件——多伦多星报有限公司诉 OpenAI 公司案（案号：24-00732231-00CL）中，被告以法院对争议事项及/或当事人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驳回诉讼动议遭到驳回。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官金梅尔（Kimmel）在驳回动议时，确认了安省法院的广泛管辖权，并判定法院对相

关诉求（包括版权侵权、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违约及不当得利）具有标的管辖权。此类主张既未被《版权法》条款所排除，亦不受被告援引的任何合同仲裁条款限制。同时认定被告与安大略省存在“真实且实质性”的关联，从而确立对被告的属人管辖权——包括其在安大略省开展业务的事实，且存在“充分可辩论依据”表明《版权法》侵权行为发生于安省境内。该判决目前处于上诉阶段。

尽管与生成式 AI 并非直接相关，联邦上诉法院在 Doan 诉 Clearview AI 公司案（2025 FCA 133）中的裁决预示了部分与大型语言模型相关的集体诉讼可能如何推进集体认证程序。该案核心在于被告从社交媒体抓取图像构建数据库，用于执法部门的人脸识别工具，由此引发的版权及人身权侵权指控。原认证法官驳回认证动议的理由在于：原告提议采用基于查询的方法识别潜在集体成员，此举将诉讼转化为不恰当的“选择加入”机制。联邦上诉法院在发回重审认证问题时指出，双方在上诉阶段的陈述表明，在“退出”期内可能存在可行的集体成员识别方案，该问题需由下级法院进一步审议。

2、法院采取务实救济措施

侵权者在互联网上的行动速度给权利人带来了诸多挑战，使其难以实时制止恶意行为者，更难以在对方拒绝配合时予以惩处。2025 年，法院对此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

采取措施促进“实时”执法。最引人注目的是在 **Bell Media Inc 诉 John Doe 1 (Soap2day)** 案 (2025 FC 133) 中，福瑟吉尔 (Fothergill) 法官首次签发“可扩展”网站封锁令，以应对原网站被封后涌现的侵权“山寨”网站。基于联邦法院近年颁布的各类网站封锁令，福瑟吉尔法官在本案中的创新性设计：原告只需提交修订清单及宣誓书列明新增域名，即可强制 ISP 在两年内封锁原始令中网站的衍生“山寨”站点。ISP 需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若无异议，法院将下令封锁新增域名。

在当事人拒绝配合或通过无视法庭命令威胁破坏司法权威时，2025 年的法院毫不畏惧地施以严厉的藐视法庭处罚以强制执行。在 **贝尔传媒公司诉马歇尔·马恰切拉 (Smoothstreams.tv)** 案中，联邦法院要求不配合的被告在处罚听证会上交出护照 (2025 FC 461)，随后又以民事藐视法庭罪判处两名被告监禁 (2025 FC 1378)：“某些版权盗版者蓄意违反法庭命令。面对此类公然藐视法庭的行为，本院有责任施以重罚，以最大限度地强化对法庭命令和法治的敬畏”。2026 年初，因持续公然拒绝配合，被裁定藐视法庭的被告还被勒令立即支付逾 20 万美元的诉讼费用，涉及上述两项动议。同期在 **Mediatube Corp 诉 Bell Canada** 案 (2025 CanLII 116181) 中，Mediatube 及其代表因屡次威胁披露受保护令及保密令约束的信息和文件而被控藐视法庭。

2025 年，法院在需要遏制侵权行为时（例如因反复侵

权)，也更频繁地裁定更高额的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例如在 Yelda Haber Ve Görsel Yayincilik A.S.诉 GLWiZ Inc 案(2025 FC 1107) 中，法院就未经授权播放电视内容判处 596 万加元法定赔偿（每集 2000 加元，直播频道 1 万加元），并因被告多次拖延诉讼程序及蓄意侵权行为，最终批准 30%的司法费用（较判例法确立的 25%下限上调 5%）（2025 FC 1387）。类似地，在 Archimed Studio Inc 诉 Cogir 案(2025 QCCQ 2673) 中，三度侵权的被告因未经授权复制公寓租赁广告照片，被判赔 15000 加元——此为魁北克高等法院小额索赔庭的最高赔偿限额。在达索系统 Solidworks 公司诉 Technologies Show Canada 公司案（2025 QCCS 4429）中，法院同样判令重复侵权方支付 412087.39 加元补偿性损害赔偿、1470387 加元非法所得返还以及 50000 加元惩罚性损害赔偿。

3、切勿忽视基础要素

即便侵权行为看似明确，2025 年法院仍延续了驳回版权主张的趋势——当版权存续、作者身份及所有权等基础事实缺乏证据支持时，法院会因基本证据缺陷驳回诉讼。这再次强调了确保向法院提交“最佳可用证据”的重要性，这些基础事实是确立诉讼资格和主张的必要条件，即便存在法定推定亦然。例如在 ITP SA 诉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案（2025 FC 684）中，联邦法院确认《版权法》第 34.1 条关于版权存续与所有权的法定推定不适用于公司实体（因

公司“仅具隐喻意义的生命与死亡”，无法成为“作者”）。因此，企业原告必须在提起侵权诉讼前承担全部举证责任——而其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因其证据未能证明“作者身份”或“原创性”。所提交证据均来自缺乏第一手知识的公司高管，而非创作作品的作者/雇员（尽管有证据表明该作者/雇员可出庭作证）。法院从缺乏作者直接证据中作出不利推断，认定公司宣誓书属于不可采信传闻证据。

同样，在 *Hellboy Productions, Inc 诉 Doe #1 案*（2025 FC 1766）中，联邦法院裁定第 34.1 条的推定不适用于 *Norwich 令* 动议的情形。该案中，法院认定法律文书员的宣誓书及电影片尾字幕截图不足以确立所主张电影作品制作者的身份，亦未能说明所有权依据，故驳回动议。在 *McQuaig 诉 Enbridge Gas 公司案*（2025 FC 1439）中，作品创作与转让的特殊背景成为原告败诉关键。证据显示原告曾将其声称遭侵权的软件版权转让给所属公司，后在受雇于该公司及被告期间对该软件进行修改。鉴于这些转让关系表明原告并非所主张作品的版权人，法院认定其缺乏诉讼资格。在省级层面，*Contino 诉 Olymel L.P.案*（2025 ONSC 7064）中，一份反诉状因未能具体说明所主张作品的权利链而遭驳回，该案涉及省法院对权利归属门槛的争议。

在 *Matsumoto 诉 Canuck Eats 公司案*（2025 FC 2017）中，原告自身证据中关于所有权的相互矛盾陈述，最终导致其中

一名原告的个人索赔请求被驳回。该案中，网站版权声明及发票证据均指向某法人实体“Just One Cookbook”对涉案作品享有所有权。鉴于缺乏任何书面转让协议或权利回授给陈某的证据，亦无证明其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依据，法院裁定其无权提起侵权诉讼。

4、针对大规模侵权的新主张与新方法成效参差

应对网络大规模侵权行为充满挑战——侵权活动的规模与速度，以及侵权者的匿名性，都使执法工作举步维艰。如前所述，2025 年联邦法院在 Bell Media Inc 诉 John Doe 1 (Soap2day) 案 (2025 FC 133) 中为权利人提供了动态网站封锁的新工具。然而，针对大量个人被告试图通过反向集体诉讼提出的索赔主张仍面临诸多挑战。在 Voltage Pictures, LLC 诉 Salna 案 (2025 FCA 131) 中，联邦上诉法院虽基于不同理由 (2023 FC 893)，但同意联邦法院最终驳回原告关于认证一个反向集体 (其成员被指控通过 BitTorrent 分享未经授权的电影副本) 的动议 (2023 FC 893)，并将命令变更为不得重新申请许可——此举实质上终结了该诉讼。上诉法院认为集体诉讼程序并非处理本案侵权主张的优选方案，因所有共同问题均无法实质推进诉讼进程。仅仅是一名集体成员为互联网用户且其账户被用于通过 BitTorrent 下载作品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认定侵权成立；而其余共同问题则要么涉及版权权属，已被近期相关裁决所消解，要么除非且直到责

任确立否则不会产生。与此相关，利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通知与通知”程序发送大量侵权通知的做法也正面临挑战。在 *Bell Canada 诉 Millennium Funding, Inc* 案(2025 FCA 153) 中，上诉人 *Bell Canada*（一家全国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其诉辩状中针对被上诉人（其试图迫使 *Bell* 利用“通知与通知”程序向用户发送大量自动生成的侵权通知）提出了“版权滥用”这一新颖抗辩理由（*Bell* 拒绝允许其网络被如此使用）。尽管联邦法院在未给予修改许可的情况下驳回了该抗辩，但上诉法院在上诉审中认定，“对 *Bell* 诉辩状的审查表明，*Bell* 基于被上诉人为不当目的利用‘通知与通知’制度的指控，提出了一个可行的版权滥用抗辩”，且“并非显而易见这些[与充分细节相关的]缺陷无法弥补”，因此准予修改诉辩状。

2025 年，在其他司法情境中，面临驳回动议的新颖主张同样获得了通过准予修改诉状得以存续的机会。例如在建筑规范协会（*The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Institute*）诉 *Bibliotech* 公司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裁决，主审法官 *CMJ Moore*，联邦法院案号 *T-2423-24*）中，原告主张索引系统（即信息组织方法）构成版权侵权。法院审阅了加拿大和美国关于数据集及分类法版权的既有判例。尽管这些判例未给出明确答案，但法院承认：若分类法和索引系统通过创造性方式组织信息（即非简单按字母顺序或时间顺序排列），且该组织方式并非唯一表达途径，则其可享有版权，且该组织方式

的版权应“与作品整体版权区分分析”。（法院准予修改诉状，以便原告方能更准确阐明被侵权的基础作品内容）。在魁北克法院审理的 Hologic Canada 诉 Christie Innomed 案（2025 QCCS 4127）中，被告提出驳回诉讼动议并辩称，《版权法》引入的“维修权”修正案实际上使得一项与被告反编译、反汇编或逆向工程原告软件（此举旨在获取诊断和维修功能）相关的违约索赔请求变得无实际意义。最终，法院裁定此问题不能在中间程序阶段予以考虑，并指出双方提出的问题需要在全面审理时进行充分审查，因为其中涉及的版权法与合同法的交叉问题并非界限分明。

5、权利主张过当

2025 年，加拿大法院发布了若干涉及著作权主张过当的判决，此类案件中当事人就其不享有权利的作品主张著作权、不当主张著作权问题，和/或未能披露合理的著作权诉由。例如在 Gold Line Telemanagement Inc 诉 Ereele GmbH 案（2025 FC 904）中，联邦法院批准一项宣告请求，认定被告方（一家奥地利数字营销公司及一家伊朗电影制作/经纪公司）对其向第三方平台提交大量《数字千年版权法》删除通知所涉的影片不享有版权（原告为互联网协议电视内容流媒体服务商）。法院认定作品不存在版权，因《版权法》第 5 条要求作者/制作者或出版物与“条约国”（即《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缔约国，

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存在关联。伊朗未加入上述任何条约，作品制作于伊朗境内，且无证据表明制作方在创作时满足条约国居住要求。

在 Navtech Inc 诉 Chantier Davie Canada Inc 案（2025 FC 833）中，“错误权利主张”同样构成争议焦点。该案涉及被许可方在船舶许可设计图及图纸中移除原告标识，并替换为自身商标及标识的行为。原告主张此类错误署名构成版权侵权，并在被告辩称应属人身权利主张时坚持该立场。法院驳回该主张，裁定：虽然违反错误署名禁令的指控可能构成合同索赔依据，但当任何复制行为均获得许可方同意时，该指控不足以支持版权侵权主张。

同样，在联邦法院审理的 MacDougall 诉 Northwest Territories 案（2025 FC 1062）中，法官试图透过原告自行陈述的诉求表象，审视其所主张的版权侵权是否具有实质价值，最终认定其毫无价值。该案中，原告运营的网站 infobreach.ca 载有详述其解雇过程的内容（该内容已注册版权），同时注册了 nwtassembly.ca 和 nwtassembly.com 域名并发布内容。随后原告与 Northwest Territories（其前雇主）陷入“打地鼠式”博弈：政府向域名注册商提出投诉时成效不一，而域名重新开放后，原告便通过不同的注册商重新注册这些域名。在撤销动议听证会上，法院理解原告主张此类行为侵犯其版权，并认为这足以构成侵权。但是，法院不予采纳——

政府所有行为均不构成对网站内容的“未经授权处理”。

特别篇：超越版权范畴

2025 年，推动艺术家在失去对视觉作品实体控制权后仍享有更多权利的运动取得进展。加拿大政府在 2025 年预算案中宣布，拟修订《版权法》引入“艺术家转售权”条款。该条款将确保艺术家（尤其是视觉艺术家）在作品符合条件的转售交易中获得版税收益。此举旨在为视觉艺术家开辟额外收入来源——该群体收入中位数远低于全国劳动者平均水平。另据魁北克省小额索赔法庭在 Bachand 诉 Mural 案(2025 QCCQ 3060)中作出的裁决：因某建筑外墙壁画遭邻近地产新建建筑遮挡构成精神权利侵害，法庭判令被告向艺术家赔偿 2500 加元。

最后，在知识产权法范畴之外，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于 2025 年在 Ullah 诉 Canada(公共安全与应急准备部)案中裁定，移民申请人因在葡萄牙犯下的刑事版权侵权罪行，构成与加拿大《版权法》刑事违规行为相当的罪行，足以使其因犯罪记录而被禁止入境加拿大，并据此下达驱逐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版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资格指南——对人工智能驱动抗体发现的关键影响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

明的发明人资格修订指南，完全取代了 2024 年 2 月的框架，并明确了当人工智能工具参与发明创造过程时，如何评估人类的贡献。特别是，2024 年 2 月框架中提出的针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高标准发明人资格要求已被撤销。最新指南重申核心原则：唯有自然人可成为发明人，申请人须准备证明构成发明构思的特定人类的贡献。

对于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发现治疗性抗体的企业，更新后的指南将直接影响专利撰写、申请审查及诉讼风险。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现技术虽在加速发展，但质疑者的审查力度也在同步加强——他们可能主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的专利缺乏适当的发明人资格、书面描述或实施说明。

本简报概述了 USPTO 的关键更新内容，并为强化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资格提供了实用策略。

USPTO 修订版发明人资格指南的核心要点

人工智能不能成为发明人。

发明人资格仅限于自然人。人工智能始终是工具，工具不能被列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申请人必须指明构思了所要求保护发明的人类。

人类构思仍是“发明人资格的试金石”。

人类发明人必须对所主张的发明形成明确且持久的构思。在人工智能辅助的背景下，这要求人类发明人不仅是操作人工智能工具或接受其输出结果，还需对至少一项权利要

求要素作出智力贡献。

当仅有一名自然人参与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时，这标志着回归基于构思的传统发明人认定标准，与 2024 年 2 月框架要求依据 Pannu 要素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适用更高发明人认定标准形成对比。然而，当多人借助人工智能共同创造发明时，则适用传统共同发明人原则，包括运用 Pannu 要素判定每位参与者是否具备共同发明人资格。

若国外申请中列明人工智能发明人，优先权主张可能面临风险。

美国申请仅能在早期申请中至少存在一名共同人类发明人的情况下主张优先权。仅列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国外申请无法支撑美国优先权主张。美国申请必须仅列明人类发明人。

在欧洲，优先权与所有权而非发明人资格挂钩。即使人工智能工具被列为发明人，只要优先权申请包含至少一名人类发明人及/或人类申请人，即可保留优先权。后续提交的《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及美国申请中，仅列明人类发明人及/或申请人即可同时满足美国发明人规则与《欧洲专利公约》的申请人身份要求。

诉讼方如何挑战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的专利权

发明人资格的质疑正成为人工智能辅助抗体发明日益突出的漏洞。反对方可能主张：所主张序列及/或功能特性实

为人工智能工具而非列名发明人所构思；或列名发明人仅对人工智能输出结果进行筛选验证而未参与构思。发明人资格认定错误可能导致专利无效及/或不可执行。

抗体专利同样面临书面描述和实施风险，尤其当仅披露少量序列时，或当宽泛的属类权利要求缺乏支持性代表物种或结构功能关联时。对于人工智能辅助的抗体专利，当专利依赖于人工智能工具的未披露细节（如训练数据、架构或可重复工作流程）时，此类书面描述和实施风险尤为突出。针对显而易见性的潜在质疑可能包括：主张将已知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于已知抗原属于常规操作。

强化人工智能辅助抗体的发明人资格的实用策略

坚实的发明人资格记录是应对有效性质疑的最有效防御手段之一。申请人应证明人类界定了科学问题、设定设计限制并主导了发现过程。此类文件的存在可强化人工智能工具仅作为辅助手段使用的证据，其运作始终在人类定义的创新框架内进行。

人类决策过程在处理人工智能输出时亦须清晰可辨。筛选最佳序列、剔除不适用序列、修改互补决定区（CDR）或框架区等序列结构、确定候选序列测试优先级——这些均属构思行为。同理，人类必须设计并解读产生所主张发明的实验流程，包括选择合适检测方法来确定相关功能特性，以及对各类数据进行解读。

专利应通过描述人类主导的逻辑推理、所受约束及决策过程来体现这一叙事，同时避免使用暗示人工智能工具“设计”或“构思”了发明的措辞。

记录保存必须遵循良好规范。当专利发明人资格受到质疑时，实验室笔记、电子邮件、内部演示文稿及说明特定人工智能输出被采纳或否定的备忘录，都可能成为决定性证据。

结论

尽管经过简化，USPTO 修订后的发明人资格指南仍强调：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尤其在抗体发现领域——需要对人类贡献及专利撰写策略进行审慎考量。人工智能工具虽能加速发现进程，但也为挑战者提供了攻击专利的新途径。在发明人资格认定方面，主动记录人类构思过程并保持良好记录管理习惯的申请人，将在诉讼中更具专利维权优势。

Pannu 诉 Iolab 公司案【155 F.3d 1344, 1351（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98 年）】确立了判定发明人资格的三要素测试（Pannu 要素）：（1）该个人必须以某种重要方式为发明的构思或实践化作出贡献；（2）相对于整个发明而言，该贡献在质量上不可微不足道；（3）该个人所作贡献必须超越对公知概念或现有技术状态的简单阐释。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的主要变更及影响

2026 年 2 月 13 日，沙特阿拉伯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该法将取代 2003 年颁布的旧版《著作权法》。

新法（伊斯兰历 1447 年 8 月 14 日颁布的第 M/169 号皇家法令）标志着沙特知识产权框架的重大现代化进程，通过扩大保护范围和强化执法机制，确保沙特法律体系与现代实践接轨。

本通告重点阐述了新版《著作权法》核心修订内容及其对沙特境内权利人及机构的影响。

概述

新《著作权法》构建了沙特著作权保护的完整法律体系。新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配套实施细则应于该日期前颁布。

主要修订内容

地域效力范围

旧版《著作权法》第 18 条将法律效力范围限定于：

- 在沙特境内出版的沙特及非沙特作者作品；
- 首次在沙特境外出版的沙特作者作品。

为回应国际权利持有者的诉求，新《著作权法》第 2 条扩大了保护范围，涵盖在沙特首次出版的作品，或在其他国家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在沙特出版的作品，无论作者国籍或居住地如何。

作者人身权

新法第 7 条进一步明确了作者人格权的框架，该条款明确规定人身权具有永久性、不可转让性及不可放弃性。

相较于旧法第 8 条，现行规定更符合国际标准，明确包含以下权利：

- 作品首次出版权；
- 署名权（或署名权、匿名出版权）；
- 反对他人署名出版权；
- 反对篡改、变形或损害作者声誉的修改权。

新法还新增了作者基于“正当理由”请求主管法院禁止作品发行或撤回流通的权利。根据新法第 7 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可由其继承人管理其人身权。

我们预计实施细则将进一步明确这些权利的具体实施。

雇佣作品

旧法第 12 条明确禁止版权的后续转让，而新法第 18 条终于就雇佣关系中创作的作品作出明确规定。若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与雇主行为或业务相关，在满足特定条件/例外情形的前提下，版权将自动归雇主所有。

相较于未明确规范雇佣作品的旧法，此项规定具有重大澄清意义。但沙特雇主仍需等待实施细则出台，方能全面理解第 18 条对其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影响。

软件许可

新法第 12 条旨在明确：

- 计算机程序、其应用程序及数据库均受该程序许可条款约束；

- 程序购买者/使用者须受许可条款约束，除非该条款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具体实施细则将确定相关规定。

尽管第 12 条表面体现基本契约关系原则，但对沙特运营的软件供应商而言，实施细则赋予被许可方何种额外权利或义务，无疑将成为密切关注的焦点。

人工智能的例外条款

新法第 26 条大幅扩展了版权作品的许可使用范围。值得注意的新增条款包括：为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之目的，允许在未经作者许可且无需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复制原创作品。但行使此权利须满足：

- 作品须经合法出版；

- 原始副本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 复制范围须严格限定于既定目的所需；

- 使用行为不得妨碍作品正常利用；

- 使用不得对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损害。

尽管适用该例外需满足的门槛看似较高，但其适用范围却可能极其广泛。理论上，这将为文本与数据挖掘、抓取活动、机器学习训练流程及其他需要大量摄取受版权保护内容

的人工智能开发活动提供便利。其中“仅限于实现目的所需范围”的复制要求引入了主观比例性测试，需通过实施细则或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该例外条款并未明确解决其他司法管辖区出现的核心问题，例如基于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所生成的输出物是否本身构成衍生作品，以及该例外是否适用于商业开发或仅限于非商业用途。

鉴于人工智能仍是沙特的核心投资策略，该市场参与者应密切关注实施细则，以确认相关规定是否对该例外条款的预期适用方式作出进一步阐释。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责任

新法规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即托管互联网内容并通过互联网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实体）引入了备受欢迎的安全港制度。

根据新法规，若满足以下条件，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不被视为侵权行为的参与者：

- 数据传输、路由、存储及展示完全以自动技术方式实现；
- 提供商不修改内容（除非技术上自动且必要）；
- 提供商对侵权行为不知情；
- 提供商在知悉后合理时限内删除侵权内容；
- 提供商已建立权利人侵权通知机制。

尽管此项澄清将受到沙特科技行业众多从业者的欢迎，

但“知悉侵权”及“建立权利人侵权通知机制”等概念仍需进一步审视与明确。

执法与处罚

新法大幅强化执法机制并加重处罚力度。旧法规定侵权者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新法将刑期延长至 1 年。此外，罚金标准从 25 万沙特里亚尔提高至 100 万沙特里亚尔（屡犯者最高可达 200 万沙特里亚尔），增幅达 4 倍。

作为沙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大突破，新法第 51 条为权利人提供了成文的法定保护，包括遭受第三方侵权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赔偿范围涵盖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

后续行动

对沙特科技企业而言，人工智能开发明确的豁免条款及安全港规定尤为重要，需据此重新审视内部关于第三方内容使用/共享的政策。

沙特雇主应依据第 18 条及即将颁布的实施细则，重新评估现有雇佣作品合同条款，确保填补法律漏洞。

（编译自 www.jdsupra.com）